

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64）

盧委員秀燕就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相關規定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，便申請介聘至他校，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，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、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」之規定，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，降低師資流動率，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。
- 二、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，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「緩衝期」召開研商會議，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（市）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，本辦法已朝訂定「兩年緩衝期」辦理，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本辦法修法作業，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。

（二十七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71）

楊委員瓊瓔就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，便申請介聘至他校，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，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、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」之規定，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，降低師資流動率，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。
- 二、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，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「緩衝期」召開研商會議，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（市）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，本辦法已朝訂定「兩年緩衝期」辦理，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相關修法作業，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。

（二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